

2008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八大热点问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7/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9B_BD_c26_267559.htm

热点一：非法集资问题 社会问题背景分析：近年来，非法集资在我国许多地区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案件1999起，涉案总价值296亿元。2007年1至3月，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两类案件就立案342起，涉案总价值59.8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101.2%和482.3%。若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治理整顿，势必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关于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结合国内的主流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1) 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活动以高回报为诱饵，以骗取资金为目的，破坏了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2) 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有很强的欺骗性，容易蔓延，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使受害者(多数是下岗工人、离退休人员)损失惨重，极易引发群体事件，甚至危害社会稳定。(3) 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名，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二、关于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结合国内的主流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1) 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三、关于该社会问题的解决对策，结合国内的主流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加强监测预警，要对本地区的非法集资问题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全程监测，主动排查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防患于未然。
- (2)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 (3)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非法集资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和工作协调机制，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情况的监测预警工作。
- (4)制定和完善本行业防范、监控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规章及行业标准。要加大工作力度，对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集中力量查处典型案件，严惩首恶，教育协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 (5)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改善金融服务，逐步构建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 (6)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通过有奖举报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专门的投资者教育园地，探索建立风险提示和预警的长效机制。
- (7)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

依法落实广告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的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8)制订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宣传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通报非法集资的新形式和新特点，提示风险，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其远离非法集资。(9)加大对典型案件的公开报道力度，以专栏文章、专题节目等方式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震慑犯罪分子，形成对非法集资的强大舆论攻势。要在广大农村、城市街道、社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扩大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热点二：“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效监督问题

一、关于该社会问题的解决对策，结合国内的主流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将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融合为一体。各预算单位应随同部门预算一起统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形成统一的整体，明确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标准、采购时间、资金来源、采购方式。

(2)政府采购预算要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从而可以约束政府采购行为。

(3)增强透明度，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一是公开法规政策。让政府采购当事人及时把握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让政府采购活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好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公开采购程序。从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公告发布、评审办法、评分标准、供应商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坚持简捷公开，手续齐备，程序合法，规范运作，杜绝暗箱操作、幕后交易、

贪污腐败等行为。三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接受公众监督，也为供应商维权提供必要依据，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有效。四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全面考核考核，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五是公开曝光不法行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增强法律的震慑力，维护政府采购的权威。六是公开投诉程序及处理结果。一方面为供应商创造合理投诉渠道，公开投诉信箱和电话，保证正确投诉，另一方面及时处理，给投诉的供应商一个满意的答复，实现投诉处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公开化，维护好供应商的正当权益。

(4)建立健全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标准，考核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再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采购市场需求、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为采购数据信息的利用和信息资源开发、为采购决策和政府决策提供了准确资料，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调节国民经济运行，支持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

(5)健全法制，强化制约。国家应以《刑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为准绳，健全法律法规，尽快出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立法上明确界定腐败行为，严惩不怠，根除其滋生的土壤，促使供应商诚信经营，从而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法律制约，增强法律的震慑力，让政府采购活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以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加强法制宣传，提高震慑力。各级政府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提高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向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广大供应商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认识，重点宣传商业贿赂行为违法的后果，结合典型案例，实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做到警钟长鸣，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执法必严，违法必究。(7)加快政府采购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成果，大力推行电子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网络建设全部纳入“金财工程”系统建设，以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网、管理网、电子商务网，逐步实现政府采购管理网络化，将政府采购网络管理系统延伸到各预算单位，从而实现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网上交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